

2022年玉溪高新区地方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及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玉溪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1年1月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现将玉溪高新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2年，玉溪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为统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努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7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16,637万元，下降25.4%，为年初预算的70.9%。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5,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14,620 万元，下降 24.2%，为年初预算数 70.8%；非税收入完成 2,9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2,017 万元，下降 40.8%，为年初预算数 73.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园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支 8,494 万元，下降 19.5%，为年初预算的 86.1%。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2 年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83 万元，加一般债券置换收入 2,700 万元，返还性收入-2,77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48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3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2 万元，上年结余 2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838 万元，收入合计 65,756 万元。体制上解 12,323 万元，专项上解 14,61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8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950 万元，支出合计 64,871 万元，安排结余 88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3,0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收 23,299 万元，下降 30.5%，为年初预算的 84.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园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49,947 万元，同比

减支 22,399 万元，下降 31.0%，为年初预算的 79.2%。

3.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033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70 万元，上年结余 584 万元，收入合计 60,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947 万元，调出资金 2,83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500 万元，支出合计 60,285 万元。安排结余 70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玉溪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保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玉溪高新区无社保基金预算。

二、2024-2025 年中长期财政建议

根据全市发展及高新区发展实际，建议 2024 年、2025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均为 3%，分别为 56,640 万元、58,340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建议 2024 年、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30,490 万元、31,400 万元。该中长期内园区重点项目主要是高新智慧城建设以及新能源产业链建设。

三、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2023 年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3 年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全面贯彻政府“过紧日子”导向，加强开源节流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兜牢安全发展底线，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改革政策落实。

2023 年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一是突出重点。突出对中央、省、市及高新区重大决策部署的全力保障，对过紧日子要求的全面贯彻，严格“三保”预算编制。二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建立健全财政统筹机制，围绕中央、省、市及高新区的战略决策和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统揽全局，通过强有力的统筹规划，实现有限的财政资源在园区发展建设各领域的合理高效配置，促进各领域协同发展，助力园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三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改革预算编制方法，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科学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四是贯彻落实预算绩效全过程。严格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夯实绩效目标“契约”管理机制，坚持将绩效目标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生命线。

（二）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4,990 万元，比 2022 年快报数增长 1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652 万元，比 2022 年快报数下降 12.4%。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990 万元，返还性收入-2,77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8 万元，上年结余 885 万元，，收入总计 53,1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52 元，上解支出 22,477 万元，支出总计 53,129 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9,070 万元，比 2022 年快报数增长 11.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8,570 万元，比 2022 年快报数增长 1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59,0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2 万元，收入总计 59,772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58,77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00 万元，支出总计 59,772 万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4.社保基金预算

无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5.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国发[2021]5号文规定，“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截止目前高新区未收到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因此预算编制中收支均未反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及支出。

（三）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

1. 2023年高新区共安排预备费420万元(列227预备费科目),预算执行中按预算法规定经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后动支。

2.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玉溪高新区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合计75.4万元，比上年预算降3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9.4万元，比上年降24万元；公务用车经费16万元，比上年降8万元。

四、紧跟时代步伐、与时俱进，切实做好2023年各项财政工作

（一）积极强化措施，努力实现目标任务。一是牢固树立“税收共治”理念，积极推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压实财政、税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国土、产创、招商等部门的行业主管责任，准确、及时交互信息，努力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按市委市政府、党工委管委会制定的目标完成收入任务。二是继续强化预算执行分析，提高收入组织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积极开展财税领导班子联系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项目机制，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情况，提高收入分析预测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与各征收机关和执收部门保持协调联动，对收入进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议，分析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找准收入征管中工作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强化财源建设，促进收入增长。继续推进南片区土地调规和已收储土地出让进度，提高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加快公租房出售进度，努力确保财政稳定增收，为园区经济发展提供支持。要积极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多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用好存量专债资金，争取新的专债发行，缓解财政运行困难，集中更多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用足、用活、用好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切实增加实体经济投入，引导支持卷烟配套产业多元化发展，支持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加快发展步伐，为构建新产业格局，形成新财政增收支撑提供有力支持，提高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

（三）着力防范和化解风险。一是加强债务风险防范管控。认真落实债务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长效机制，绝不放松债务分类和动态管理，严控债务规模；

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坚决不发生债务违约风险；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整合资源，全面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二是做好金融风险化解工作。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关注园区金融纠纷事件发展事态，采取各种措施敦促债务方积极面对问题，妥善解决债务危机；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督管理、社会事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力量，加大对金融行业金融乱象的排查和治理力度，治理行业乱象，净化金融市场环境；以预防为主，加大宣传力度，杜绝新增非法集资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强化财政监管。认真落实省、市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的各项措施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各项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坚决防止财政资金冗余，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强化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力度，着力强化预算执行力和约束力；继续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监督效能；结合高新区实际，重点针对招商引资补助、重点项目建设等关键环节，加大专项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新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持续不折不扣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助力企业减负增效涵养税源，提升企业发展信心，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